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份第5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公出）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何雅雯（請假）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胡東宏代）
楊雅茹	粘羽涵（郭珈綺代）
葉俊郎	陳佩琪（劉靜燕代）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蕙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朱一宸
陳淑娟	劉靜燕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林巧翊
林宜蓉	謝麗華
王慈慧（林書仔代）	林佳諺
葉怡君	黃淑敏
林靜莉	王雅萍
潘育奇	莊美琪
李恩琪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8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近日議員關心案件，請權管科室妥為因應處理。

主席裁示：洽悉。

三、工作報告

秘書室：有關本局112年7月一般公文總量及案件處理效率暨第66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 (一)請各級核稿人員加強把關公文品質，避免出現參考附件及發文附件錯置之情形，導致內部簽核資料外流的嚴重後果。
- (二)為利核稿人員快速掌握重點，發送會議紀錄之公文請儘量以簽稿併陳形式辦理，並於簽內簡要說明會議結論，勿僅以「如附件」等文字帶過。

主席裁示：

請科室主管提醒承辦人，收受案情複雜之公文應儘早簽辦，控留後續研議討論時間，避免於接近限辦日始陳核，不但壓縮各級核稿人員時間，且嚴重影響公文辦理品質。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有關序號20之案件，請老福科再行了解個案狀況。
民政部門質詢列管案			
婦幼科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列管案號1120517-9局務</p> <p>1、目前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時間多配合一般上班族，但本市服務業人員眾多，部分公托雖延托到晚上8點卻仍無法滿足其需求，針對此類爸媽，社會局以媒合全日型保母做為因應，惟一般家庭實無法負荷，故本席過去曾質詢希望增設全新托育型態，從上午10時30分收托到晚上10時，以方便服務業家長，而非延長現行收托時間。社會局過去針對本案進行問卷調查，但由於詢問的時間與地點都不恰當，成效不彰且無法反映實際狀況。</p> <p>2、新光三越協助托育服務調查顯示，從事服務業有托育需求卻未送托之家長，多因托育時間無法配合所致，若收托時間能夠配合，則多達6成家長願意送托，與社會局調查結果有極大差距，本席希望未來能以社會局角色發文給大型百貨公司（如sogo、新光三越、遠東百貨）或大型連鎖餐廳（如王品集團）調查，以鎖定真正需要此類服務的對象。</p> <p>(婦幼科)</p>	雙週管	請廣續辦理。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2年8月、9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有關北投社福中心所在區域行政大樓改建一案，請於財政局調查需求時聯合其他機關共同提出。

(二)本(8)月份大同區出現北市首例登革熱，請大同老服中心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觀念。

貳、臨時動議：

一、家防中心：本中心訂於9月13日至24日於剝皮寮歷史街區辦理兒少保護與創傷復元展覽，敬邀各科室主管及一層長官前往共襄盛舉。

二、秘書室：本局原訂於今(8月30)日辦理中元普渡，因故改為下週三(9月6日)下午舉行，請各單位屆時共同參

與。

參、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32分